

甲方合同编号：ZW-2026-15

乙方合同编号：胜力房鉴合[2026]051号

房屋完损性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技师学院黄石校区房屋完损性鉴定服务项目

委托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受托方：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委托方：广州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广州市技师学院黄石校区内 9 栋房屋进行房屋完损性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鉴定房屋均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黄石东路 68 号院内，共计 9 栋房屋，总鉴定面积 31788.80 m²。（清单如下）

序号	所在校区	所在楼号	工程量
1	黄石校区	综合楼	10124.14 m ²
		教学楼	6274.05 m ²
		实训楼	2476.47 m ²
		宿舍楼	9934.14 m ²
		双创中心	853.00 m ²
		宠物医院	1000.00 m ²
		宠物训练场	348.00 m ²
		体育器材室	269.00 m ²
		幼儿实训室	510.00 m ²

第二条 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

1 房屋原始资料调查

2 房屋结构及围护构件工作状况全面检查

3 房屋整体垂直度检测

4 完损性鉴定报告编写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鉴定费用及修复费用

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额为 101088.3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零捌拾捌元叁角捌分），总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安全措施费、交通费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二) 支付方式：本次项目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沙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782 1910 0012 597

(三)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出具一式叁份完损性鉴定报告给甲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 100% 费用，由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工期

签订合同后，双方确认现场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本次房屋完损性鉴定工期为 15 天，其中现场检查检测 2-3 天，报告编写 10-12 天。

因暴风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鉴定条件，或甲方未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若甲方无法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给乙方，可出具一份说明函即可），或因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原因影响的，乙方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完损性鉴定成果交付

本次项目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报告、方案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送达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沈老师

甲方联系电话：13826797062

甲方联系（寄送）地址：广州市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88 号）东门保安亭

乙方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麦先生

乙方联系电话：15018750095

乙方联系（寄送）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五路 111 号 303-2、303-3

室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六条 各方主要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房屋原设计及相关技术、产权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现场需有专人负责协调，确保检测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鉴定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按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技术服务；
2. 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
3. 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一式叁份鉴定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规范并加盖乙方资质章，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4. 对检测数据及报告内容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提交材料清单》，逐一系列明甲方所需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在甲方按需提交材料后 3 日内，对甲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有缺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补正的资料。乙方逾期审核或逾期告知补正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全部材

料，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履行期限正式起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方继续赔偿损失。

(二)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相关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追诉已发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出具完损性鉴定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继续赔偿损失。

(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若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司法委托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时，可提交有关主管

部门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约定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双方全体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并应负管理的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广州市技师学院

签约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通信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88 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广东胜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五路 111 号 303-2、303-3 室

办公电话：020-817563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沙支行

对公账号：3602178219100012597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